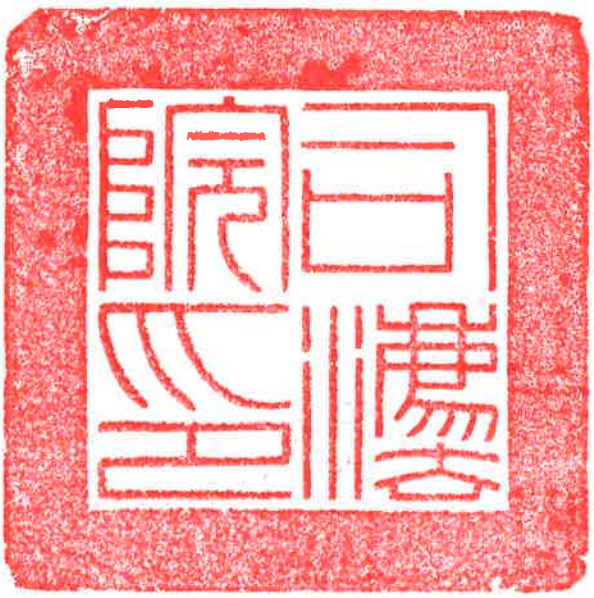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8885號

訂定「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。

附「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